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雅如

電話：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
傳真：038235531
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2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 (376550000A_112002020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202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月30日部特二字第
1125527381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2/04



1120000579